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须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